

乙、議事錄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99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1分至13時18分

地點 本院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林德福 孫大千 高志鵬 賴士葆 盧秀燕 林炳坤
羅淑蕾 費鴻泰 康世儒 余天 薛凌 翁重鈞
蔡正元

委員出席 13人

請假委員 羅明才 余政道

列席委員 彭紹瑾 黃偉哲 林滄敏 廖國棟 呂學樟 楊麗環
趙麗雲 郭素春 江義雄 簡東明 鄭汝芬 廖婉汝
江玲君 吳清池 潘維剛 劉盛良 朱鳳芝 鄭金玲
陳福海 黃仁杼 楊瓊瓔 鍾紹和 徐耀昌

委員列席 23人

列席人員 財政部 部長 李述德
國庫署 署長 黃定方
(兼地方建設基金及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執行秘書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副執行秘書)
國有財產局 局長 張佩智
(兼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主持人)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友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蔡秋榮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簡明仁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劉茂賢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廖燦昌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曾武仁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維樑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洪鴻銘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張建祥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羅濟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裕璋
銀行局	局長	桂先農
證券期貨局	副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黃天牧
檢查局	局長	鍾慧貞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昭義
交通部人事處	專門委員	黃金玉
(含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	副處長	任德芬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	副協理	楊順進
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	經理	沈桂美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部門計劃處	簡任技正	李清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副署長	游勝鋒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仁傑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秘書長	呂嘉凱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吳貴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處	專門委員	王淑芳
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	局長	楊明祥
主席	高召集委員	志鵬
專門委員	黃瑩宵	
主任秘書	李水足	
紀錄	簡任秘書	黃輝嘉
	簡任副研究員	黃淑敏
	專員	楊詡辰
	簡任編審	曾郁棻
	科長	汪治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部分；信託基金部分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部分。

（委員林德福、孫大千、高志鵬、賴士葆、盧秀燕、羅淑蕾、費鴻泰、黃偉哲、康世儒、潘維剛、江義雄、薛凌、翁重鈞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李部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及相關單位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余天、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部分；信託基金部分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壹、非營業部分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23 億 8,713 萬 5,000 元，增列利

息收入 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8,723 萬 5,000 元。

2. 基金用途：96 億 9,736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73 億 1,022 萬 9,000 元，減列 10 萬元，改列為 73 億 1,012 萬 9,000 元。

(三)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 通過決議 2 項：

1.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然設立多年以來，因釋股作業難以順利進行，以致財務困窘，加以公營事業釋股多有賤賣國產之疑慮，且立法院已多次決議要求財政部在立法院未做成新決議前，不得再編列相關釋股預算進行釋股股權移轉工作，並暫時停止釋股政策，以達全面檢討之效。爰此，要求財政部應針對公營事業民營化之必要性、釋股方式、國庫負擔費用之合理性，以及民營化基金之功能與退場機制等，全面檢討原政策及執行之妥適性，並將檢討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康世儒 余 天

2. 政府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及釋股過程，由於未能秉持預算法財務管理之精神，整體考量民營化所需相關支出，除無法落實提升經營效率及市場競爭力等民營化初衷，且對國庫收入並無真正挹注效果外，反而藉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以短支長舉借債務，規避相關法律舉債限額規定，造成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虧損及潛藏負債問題嚴重，成為政府財政重大負擔與隱憂，故宜請確實全面檢討民營化政策及執行之妥適性，諸如：民營化之必要性、釋股方式、國庫負擔費用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之合理性，以及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功能與退場機制等。

提案人：羅淑蕾 孫大千 盧秀燕 蔡正元
高志鵬

乙、財政部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一)財政部所設置之國家債務鐘（最新國債訊息），除揭露中央政府債務外，亦應另外公布「地方政府債務」及「非營業基金自償性債務」之數據，讓國人完全了解我國各類債務之狀況。

提案人：羅淑蕾 孫大千 盧秀燕 蔡正元
高志鵬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9,817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71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8,546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3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4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針對財政部主管地方建設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中預估賸餘 1 億 8,546 萬 5,000 元，連同公積轉列累積賸餘數 1 億 1,453 萬 5,000 元，合計共 3 億

元將全數解繳國庫。經查本基金旨在推動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且部分收入為向地方政府收取之貸款利息，為符合本基金設立宗旨，特要求研議該基金賸餘及相關收入應回沖該基金，擴大基金財源，進而提升基金效能，落實協助地方發展之旨。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羅淑蕾 蔡正元

2. 地方建設基金設置之目的，乃為協助推動地方公共建設、促進地方發展，原規範之基金用途，僅包含以貸款方式提供臺灣省各機關、學校，從事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重要建設或投資之用，以及其他相關管理及總務支出等；惟 90 年度起財政部為便利中央統籌款資金調度，修改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增列協助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專戶資金調度之基金用途，98 年度再因稅收短徵，擴大協助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專戶資金調度之範圍，已不符合基金原始設置目的，並使地方建設基金淪為財政部財源不足時資金調度之小金庫。爰此，要求財政部應針對地方建設基金是否用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資金調度之適法性進行檢討，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康世儒 余 天

3. 地方建設基金之主要業務為貸放資金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建設、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農田水利會辦理公共建設、教育建設及農田水利建設等項目，財政部卻對於該基金到期未償還之借款，貸放予地方政府部分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顯已干

擾地方政府施政；且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地方政府對統籌稅款應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應優先挹注人事費及一般經常性支出；財政部僅係分配稅款之機關，無權置喙地方政府之施政優先順序。爰此，要求財政部應針對該基金貸予地方政府到期未償還則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之合理性進行檢討，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康世儒 余 天

二、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629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684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055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預計平衡表編列 100 年底固定資產 44 億 5,018 萬 6,000 元，包含：土地 43 億 5,170 萬 5,000 元，房屋及建築（減累計折舊 364 萬 8,000 元後之淨額）9,848 萬 1,000 元；主要係以財產作價設立基金產生。但立法院曾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國有財產開發基金』的財源係由財產作價增撥 44.5 億餘元，但其計價方式係採公告地價而非公告現值或市價來計算。如採公告現值，則其差額超過 70 餘億元，明顯低估，為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58 條及其有關施行細則暨商業會計法的規定，爰要求自民國 100 年度起，應參考市價計算。」，且商業會計法規定，非以現金方式取得之資產應以公平市價入帳為原則；惟該基金取得財政部以土地及建物等財產作價投資，卻未以公平市價入帳，致 99 年度及 100 年度相關資產之帳載金額，均與立法院決議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規定不符。爰此，要求財政部應檢討改正，以符立法院之決議。

提案人：高志鵬 康世儒 余 天

2.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所持有土地及建築係按土地申報地價及建物課稅現值作價撥入，顯較市價為低，除有違預算法、國有財產法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規定外，在原始取得成本被嚴重低估之情形下，勢將影響其成本效益之評估。爰要求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應依市價重新評估其持有土地及建物之價值，並於 101 年度預算中反映出，且相關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成本及效益分析等具體資訊，亦應於預算書中揭露。

提案人：高志鵬 康世儒 余 天

三、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7,750 億 9,055 萬 8,000 元，配

合基金用途修正減列，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債務收入—債務事務費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750 億 8,055 萬 8,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7,750 億 8,587 萬 2,000 元，減列「還本付息計畫—債務事務費支出」項下之國債發行經理費及國債還本付息手續費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750 億 7,587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468 萬 6,000 元，照列。

(三)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 通過決議 3 項：

1. 依公共債務法第 8 條規定，財政部辦理公共債務業務由監察院依法監督，惟截至目前為止，財政部並未建立有關政府債務績效管理評估制度，對於債務管理績效衡量亦無明確之指標規範，僅由監察院審計部透過年度抽查債務執行狀況（年中查核）或執行成果（決算查核），而監察院審計部之重點著重在現行制度之遵循及適法性之查核，在債務管理績效方面，並無相關制度加以考核，故審計部亦難透過外部監督，考核債務管理之績效。爰此，要求財政部應研究建立政府債務管理績效評估制度，將財政部之內部評估報告公告上網，將債務資訊公開透明，讓外界了解，以發揮內外部共同監督之效果。

提案人：高志鵬 康世儒 余 天

2. 鑑於政府債務逐年攀升，恐將影響未來政府施政，為健全政府財政體制，強化全民監督，建立政府債務資訊透明化機制，爰要求財政部應擴大國家債務資訊範圍，針對政府財務狀況變動與公共

債務之關聯性、債務發行成本、債務利率與市場利率比較、債務結構、債務管理績效進行研究評估，並將評估報告上網公告，以達到全民監督之管理效果。

提案人：高志鵬 康世儒 余 天

3. 依據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規定，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主要任務係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籌措財源將原利率較高之尚未到期債務轉換為較低利率之債務，以減輕債息之負擔，至於已到期之債務，則應辦理償還。惟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近年來以「舉新還舊」方式展延到期債務之情形日益嚴重，100 年度「舉新還舊」展延之到期債務高達 5,316 億元，占「舉新還舊」總額 91.4%，較 99 年度之 90.2% 增加，僅次於 98 年度之 99.6%，顯有違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立法意旨。爰要求財政部應依立法院 97 年度審議該基金所做決議，逐年調降以舉新還舊方式展延到期債務之比例，並確實反映於每年預算編列中，以有效控制政府債務。

提案人：高志鵬 康世儒 余 天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 (一) 兩岸簽訂 ECFA 後，兩岸金融交流邁入新階段。目前中國銀監會已經核准我國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在中國的辦事處升格為分行，並於 99 年 10 月同意華南銀行與國泰世華銀行的辦事處升格為分行。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同意中國的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招商銀行可在台設立辦事處，1 年後將可申設分行。然兩岸金融交流日漸頻繁，政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府至今卻仍未建立相關監理機制，爰此，要求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建立相關金融監理平台機
制，以協助兩岸雙方金融主管機關，透過固定的窗口
，進行資訊即時交換與意見交流，對國銀與陸銀所設
據點，進行有效監督。

提案人：高志鵬 康世儒 余 天

貳、信託基金部分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
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總收入：2,446 萬 3,000 元，照列。
- (三) 總支出：原列 1 億 5,060 萬 5,000 元，減列「業務
發展支出—捐助、補助與獎助」500 萬元，其餘均
照列，改列為 1 億 4,560 萬 5,000 元。
- (四) 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2,614 萬 2,000 元，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2,114 萬 2,000 元。
- (五) 通過決議 2 項：

1. 立法院於 99 年度既已通過決議要求保險業務發
展基金改列為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即應儘速遵照辦理，惟該會卻主導相關
機關及專家學者形成相反意見，藉以拒絕將該基
金改列為特別收入基金，顯然藐視國會，核有不
當，亦與監察院 92 年糾正文有悖，故應儘速研
議將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改制，始符合法制及特種
基金運作實況。

提案人：羅淑蕾 孫大千 盧秀燕 蔡正元
費鴻泰 高志鵬

2.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專案支出項下「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300 萬元，用以委託學術團體、機構等辦理研究計畫案。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以及立法院審議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通案決議：「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之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然該基金於 98 年度執行之多項委託研究計畫，包括「保險公司催告作業實務問題研究」、「意外事故認定爭議問題研究」、「醫療保險必要性住院認定爭議問題研究」、「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爭議問題研究」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服務處理研究」等 5 項研究案，至今卻均未上網公告。爰此，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針對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未依規定辦理之事項進行檢討改善，並將相關委託研究報告立即上網公告。

提案人：高志鵬 康世儒 余 天

二、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總收入：852 萬元，照列。
- (三) 總支出：原列 1,024 萬 8,000 元，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用人費用」之「兼職人員酬金」1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06 萬 8,000 元。
- (四) 本期短絀：原列 172 萬 8,000 元，減列 18 萬元，改列為 154 萬 8,000 元。
- (五) 通過決議 2 項：
 1.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之業務，以研究與銀行相關業

務為主，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亦設有「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負責銀行業教育訓練及研究，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亦有類似之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投資銀行、證券期貨等相關業務之研究與推展，顯示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之業務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台灣金融研訓院等單位業務多有重疊。爰此，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究提升功能或裁撤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提案人：高志鵬 康世儒 余 天

2.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務人員之敘薪、獎金標準，皆參照公務人員標準，尚稱合理。然該基金之人員流動卻異常頻繁，95 年度進用 6 人，離職 5 人；98 年度進用 5 人，離職 4 人，99 年度進用 3 人，離職 9 人，該基金之職缺似已淪為會務人員另謀他就之跳板。然金融相關研究人員養成訓練不易，人員流動頻繁將不利專業之養成，亦造成研究工作推展不利。爰此，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人員流動率過高問題進行檢討改善。

提案人：高志鵬 康世儒 余 天

通過臨時提案 4 案：

- 一、為杜絕因現行初次上市櫃（IPO）承銷制度規範不夠周延，導致承銷定價與市場價格及預期價格落差過大，而予有心人士藉詢價圈購方式獲取暴利，甚至進而坑殺散戶。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修正現行承銷制度，公開申購之比率至少應達 60%，並研議提高至 80%。

提案人：孫大千 羅淑蕾 高志鵬 賴士葆
蔡正元 費鴻泰

二、景氣復甦，亞洲貨幣波動大，根據經濟部最新調查顯示，國際匯率劇烈波動，已高居國內製造業者的第二大困擾，有 17.9% 的廠商認為，匯率波動太大，是拓展外銷市場的主要困難之一。尤其我國又以外銷為主要市場，為協助我國製造業者渡過難關，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國內企業應如何因應新臺幣升值」之相關報告，以供以外銷為主之企業參考。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羅淑蕾 蔡正元 盧秀燕

三、99 年是行政院大力推動電子書產業的行動年，從 98 年經濟部開始推動電子書產業以來，雖然政府相關部門不斷推出輔導、獎勵方案，但整個電子書產業卻只是「只見電子不見書」的空殼，空有硬體設備而獨缺電子書內容，尤其能夠提供給讀者付費下載的書籍內容少得可憐。為協助我國電子書產業更茁壯發展，可先將現有舊書內容電子化以充實電子書內容，經濟部應召集各相關部會，研議更為簡化之舊書電子化申請程序，減少舊書電子化之行政成本，以快速充實電子書內容，同時加速電子書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羅淑蕾 蔡正元 盧秀燕

四、兩岸直航開放後，大陸觀光客可搭乘觀光郵輪來臺旅遊，但目前除了小三通班班客滿還不斷增班外，兩岸海上定期航班至今則寥寥可數。以基隆港為例，99 年 1 到 10 月，停靠基隆港的國際郵輪有 235 艘次、旅客人數突破 30 萬人次，而 30 萬人次的旅客中，陸客將近 5 萬人次。惟因為目前基隆港、高雄港都沒有客運大樓，港埠的客運設施簡陋，不具競爭優勢。交通部應儘速規劃籌建客運大樓，並提供設備完善之港埠硬體設施與通關設備，以吸引更多國際郵輪來臺停靠，並帶來商機。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羅淑蕾 蔡正元 盧秀燕

散會